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部门（盖章）：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表日期：2025年8月4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8类，共计86项。

其中包括：

- 1.行政许可类5项；
- 2.行政处罚类16项；
- 3.行政强制类5项；
- 4.行政给付类8项；
- 5.行政检查类7项；
- 6.行政确认类3项；
- 7.行政裁决类3项；
- 8.其他行政权力类41项；

其中，需在政府信息网公布3类，共计26项：

- 1.行政检查类7项；
- 2.行政处罚类14项；
- 3.行政强制5项；

联系电话：0877-4751008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检查类 共7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pb_yzr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局浦贝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

002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p> <p>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5次厅务会议通过，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_yzx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环境规划岗行使职权</p>
-----	-----------	------	----------	--	---	---	---

003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p>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pbzxrzmzf8016/，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务岗行使职权
004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pbzxrzmzf8016/，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务岗行使职权

005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排水设施检查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pbzx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务岗行使职权
006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pbzx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7.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007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根据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 yzxr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8.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p>
-----	-----------	------	----------	---	---	---	---------------------------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处罚类 共 14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0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ymxfxxgk/gkzn8497/20180823/946143.html ，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73.com。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2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
011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根据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ymxfxxgk/gkzn8497/20180823/946143.html ，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74.com。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3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

012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ymxfxxgk/gkzn8497/20180823/946143.html，电子邮箱：pbxfz4751188@175.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4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p>
013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ymxfxxgk/gkzn8497/20180823/946143.html，电子邮箱：pbxfz4751188@176.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p>

014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18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ymxfxxgk/gkzn8497/20180823/946143.html，电子邮箱：pbxf4751188@177.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66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消防队行使职权</p>
-----	-----------	-----------------------------------	------	--	---	---	--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强制类共5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于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yzxmzf8016/ ，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浦贝派出所行使职权
002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yzxmzf8016/ ，电子邮箱： pbxfz4751188@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环境规划岗行使职权

003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yszr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由县自然资源局浦贝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p>
004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 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pbyszr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务岗行使职权</p>

005	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浦贝乡纪委（电话：0877-4751008），地址：易门县浦贝乡浦贝社区新街子1号，邮政编码：651109；</p> <p>4.网站：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zfxgk/ymxpbyzxmzf8016/，电子邮箱： pbxzf4751188@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岗行使职权</p>
-----	-----------	-------------	------	---	---	--	------------------------------